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諮詢人。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ulturecom.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6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指公司細則中之一項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而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並藉著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而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主席)

廖家瑩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昆杰先生

蒙一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王幹文先生及黃昆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列之甄選標準進行提名，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保持董事會的連續性及適當的領導層。在評估擬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適合性及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經驗；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對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在可用時間及相關興趣方面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職責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考慮了每位董事的不同專業知識、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相信他們每位都能對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而他們的再次當選可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相信，退任董事的學術背景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和新觀點，促進其高效運作，並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和見解。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標準，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昆杰先生及蒙一力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滿意。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保持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幹文先生及黃昆杰先生為董事。董事會亦認為黃昆杰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藉其獨立意見和建議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表現作出了積極貢獻。董事會相信，黃昆杰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寶貴經驗及知識，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王幹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王幹文先生及黃昆杰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藉著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ulturecom.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庫存股份股東(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擁有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投票結果之公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並在結算任何此類購回後取消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作註銷用途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2.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68,656,81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五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66,865,681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依照聯交所交易規則進行結算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4. 概無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

5.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柏思先生及周麗華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276,975,112股股份及276,975,112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60%及16.60%。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李柏思先生及周麗華女士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及18.44%。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有關股東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取消有關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取消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如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權利。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公司證券已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此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所有股份的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特殊之處。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430	0.360
八月	0.415	0.370
九月	0.380	0.295
十月	0.335	0.250
十一月	0.330	0.255
十二月	0.295	0.22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00	0.217
二月	0.340	0.212
三月	0.345	0.255
四月	0.285	0.212
五月	0.255	0.178
六月	0.245	0.18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6	0.181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王幹文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王幹文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持有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亞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先生在亞太區擁有約26年的基金管理及資本市場投資經驗，投資領域涵蓋人工智能、TMT、遊戲、消費、生物醫藥等行業。

王先生被業內人士譽為「亞洲SPAC教父」，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多間在美國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中作為發起人、顧問或在管理團隊任職。在其美國SPAC經驗中，有三間已成功啟動或完成業務合併。其中第一間為D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納斯達克代碼：CADT），王先生曾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擔任SPAC Tottenham Acquisition I Limited（納斯達克代碼：TOTA）之美國SPAC發起人Norw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同時亦為SPAC Ace Global Business Acquisition Limited（納斯達克代碼：ACBA）之美國SPAC發起人Ac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王先生為新上市SPAC Inception Growth Acquisition Limited（納斯達克代碼：IGTA）之美國SPAC發起人Soul Venture Partners LLC之唯一管理人（在美國相當於「主席」）。彼亦曾參與多間正處於上市過程中之SPAC，並擔任該等SPAC之策略顧問或美國SPAC發起人之董事。王先生獲委任為Ace Eigh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SPAC，並已向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文件。

王先生一直擔任匯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創始合夥人及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彼與Whiz Partners Inc.共同創辦的合營公司。匯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管理Whiz Asia Evolution Fund投資組合公司之業務發展活動，而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該基金之投資委員會成員。匯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同時作為獨家遊戲基金合夥人已與知名遊戲公司索尼互動娛樂共同發起中國之星基金。

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為Transpac Capital Limited（亞洲最大及最悠久之私募股權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之一）之財務顧問。

王先生現時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關係。

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可認購本公司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作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000,000份購股權。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黃昆杰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及服務年期**

黃昆杰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曾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若干財務相關職位，累計逾23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經驗。

黃先生現時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8）及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股份代號：1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三、
 - (i) 重選王幹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重新委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六號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號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ulturecom.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公司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被視為撤銷。